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会议  
讨论文件

## 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 优化现有海运服务业税务优惠及 引进大宗商品贸易半税优惠制度

#### 目的

《2024 年施政报告》宣布，为推动高增值海运服务业发展，政府将优化海运服务业税务优惠制度，并研究税务优惠吸引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落户香港。其后，《2025-26 年度财政预算案》宣布，政府除了优化现有海运服务业税务优惠外，亦会引进大宗商品贸易半税优惠制度。本文件旨在向委员介绍有关建议。

#### 理由

##### 巩固海运服务业竞争力的重要性

2. 香港是国家支持、世界领先的国际航运中心。根据《2024 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报告》，香港排名全球第四位，反映香港在港口条件、专业海运服务、整体环境等综合实力优厚。

3. 在海运服务业方面，香港凭借「一国两制」、双语普通法、自由经济环境及简单低税制等优势，成为全球海运

服务企业设立业务据点的理想地，它们为全球航运企业提供高质素的海运服务，包括船舶租赁、船舶管理、航运融资、海事保险、海事法律和仲裁等。香港现时聚集超过 1,200 家港口及海运服务企业，较五年前增长约一成，当中不乏国际知名企业<sup>1</sup>。香港亦是多个世界主要航运组织在亚洲的唯一据点，包括德国的国际航运保险联盟和英国的国际航运公会。

4. 由于海运服务业属高度国际化的行业，企业的运作模式普遍全球化而且流动性高，面对世界其他地区的激烈竞争，香港必须持续巩固提升海运服务业的竞争力及营商优势，以保持香港国际航运中心的吸引力和领先地位。此外，近日美国滥施关税及肆意针对中国（包括港澳）企业拥有或营运的船舶征收港口费，凡此种种地缘政治因素难免对海运服务业带来不确定性。政府会从系统性措施用好自身优势，积极有为，对内巩固本地航运产业链，对外开拓国家及全球市场机遇，全力支持企业提升应对复杂外围环境的韧性。

#### 现行海运服务业税务优惠措施

5. 理想的税务制度是吸引海运服务企业落户的关键因素之一。政府近年推出一系列税务优惠措施，鼓励更多海运服务企业选择香港作为营运据点，包括：

- (a) 2020/21 课税年度起为合资格船舶租赁商（包括营运租赁商和融资租赁商）提供利得税免税优惠，适用税率降至 0%；

---

<sup>1</sup> 例如：全球十大船舶管理公司中有五家在香港有业务，当中三家总部设于香港（属最多十大公司设立总部的地方）；「国际保障及弥偿组织」的 12 个成员协会中有 11 个在香港提供服务（继伦敦之后最多成员提供服务的地方）；全球十大船务融资银团贷款的簿记行中有八家在香港设有办事处（属最多十大船务融资银团设办事处的地方，与伦敦相同）；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于 2020 年将香港列为四个指定海事仲裁地之一（其余三个为伦敦、纽约及新加坡）。

- (b) 2020/21 课税年度起为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商提供利得税半税优惠，适用税率降至 8.25%；
  - (c) 2022/23 课税年度起为合资格航运业商业主导人（即船舶代理商、船舶管理商和船舶经纪商）提供利得税半税优惠，适用税率降至 8.25%。
6. 政府一直积极向海内外企业推广税务优惠措施。2020/21 至 2022/23 课税年度，受惠的合资格船舶租赁商数目由 11 间增至 46 间，其他措施的受惠数字会于相关课税年度的数字作最后整理后作评估。

### 提升税务优惠制度的需要和方向

#### *优化现有海运服务业税务优惠*

7. 在推出上述税务优惠后，国际税务格局有新的变化。为应对数码化经济带来的侵蚀税基和转移利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制定了新的税务改革方案（一般称为“BEPS 2.0”）。根据此税务改革方案，年度综合收入达 7.5 亿欧元或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必须于每个税务管辖区缴交 15% 全球最低税。为实施该方案，香港于二零二五年起引入香港最低补足税，倘若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的成员实体在香港缴付税款的有效税率未达 15%（例如因税务优惠措施所导致），则须缴交有关补足税。

8. 因应国际税务规则的改革，我们检视了现行海运服务业的税务制度，认为有空间在符合国际税务规则的前提下作出优化，包括引入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税务扣除安排（例如

为营运租约下的船舶租赁商提供船舶购置开支税务扣除），同时确保香港为海运服务业所设立的税制在 BEPS 2.0 推行后保持竞争力，从而维持行业的发展动能。

### *引进大宗商品贸易半税优惠制度*

9. 大宗商品占全球航运交易量一半以上，一般包括三大类商品，即：(a)能源及工业类、(b)农业类、以及(c)金属和矿产类。大宗商品贸易商是海运服务的使用者，亦是海运服务业生态圈的重要元素，吸引他们集聚于香港营运将可带动海运服务业迈向更蓬勃的发展。

10. 目前，香港尚未是大宗商品贸易商的主要业务据点。根据粗略估计，香港约有 40 家涉猎于常见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企业，相对其他地区（例如新加坡和内地）而言不算多。政府建议为大宗商品贸易商提供半税优惠，以吸引它们落户香港，为海运服务业注入需求和动力。

### 法例修订建议

11. 运输及物流局建议修订《税务条例》(第 112 章)，按上述方向提升有利于海运服务业发展的税务优惠制度。优化现有海运服务业税务优惠的主要建议载于附件一，引进大宗商品贸易半税优惠制度的主要建议载于附件二。有关建议以香港海运港口局辖下专责小组<sup>2</sup>由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调研成果为基础，充分考虑业界需要和广纳专业意见。当中，优化现有海运服务业税务优惠的建议亦参考了飞机租赁税务优惠制度自 2023/24 课税年度开始实施的优化措

---

<sup>2</sup> 专责小组由政府代表及业界人士组成。

施，引进大宗商品贸易半税优惠制度的建议则亦参考了本地及非本地大宗商品贸易商的意见。

## 预期效益

12. 我们预计优化现有海运服务业税务优惠的措施，有助维持有关税务优惠措施在 BEPS 2.0 方案实施后依然具有国际竞争力，巩固香港营商环境的优势和吸引力。

13. 在大宗商品贸易的税务优惠方面，根据顾问研究，拟议的半税优惠措施对于大宗商品贸易商在港扩充或开展业务相当具吸引力，粗略估计每年可为香港带来约 46 亿港元的经济效益，有助带动海运服务的需求和发展，推动香港构建更蓬勃的本地海运业群，有利巩固及提升香港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

## 对财政的影响

14. 由于香港现时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不多，我们估计就现时在香港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而言，相关的税务优惠将会令政府每年减少不多于 1 亿港元的税收收入。

## 推行计划

15. 我们计划于 2026 年上半年内向立法会提交条例修订草案以落实本文件内的建议。

16. 为配合《2025 年税务(修订)(跨国企业集团的最低税)条例》下香港最低补足税的实施时间表（即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年度），我们建议本文件所载的建议（包括优化现有海运服务业税务优惠，以及引进大宗商品贸易半税优惠制度），适用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的合资格利润。

## 征询意见

17. 请委员备悉本文件的内容并提供意见。

运输及物流局  
2025 年 6 月

## 优化现有海运服务业税务优惠的主要建议

### 建议一：放宽船舶租赁的定义

现时，《税务条例》（第 112 章）订明，合资格船舶租赁活动所涉及的「融购租约」或「营运租约」租期须超过一年<sup>3</sup>，而且合资格船舶租赁活动及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活动的船舶承租人须为「船舶出租商、船舶租赁管理商或船舶营运商」<sup>4</sup>。

2. 为配合船舶租赁业务更灵活的营运模式，并参考飞机租赁制度自 2023/24 课税年度开始实施的优化措施，我们建议：(a) 取消「融购租约」及「营运租约」租期须超过一年的要求，及(b)放宽船舶承租人为「任何其他人士」。

### 建议二：在维持原有优惠税率前提下，为合资格船舶租赁商、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商、合资格航运业商业主导人，引入 15% 优惠税率此额外选项

3. 根据现行税务优惠，合资格船舶租赁商可享以 0% 税率评税<sup>5</sup>，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商及合资格航运业商业主导人（即船舶代理商、船舶管理商和船舶经纪商）可享以 8.25% 税率评税<sup>6</sup>。

4. 当 BEPS 2.0 在香港实施后，BEPS 2.0 下的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须于每个税务管辖区缴交 15% 的全球最低税额，

---

<sup>3</sup> 第 14O(1) 条。

<sup>4</sup> 附表 17FA。

<sup>5</sup> 第 14P 条。

<sup>6</sup> 第 14T、14ZD、14ZM、14ZV 条。

若企业的税款未达此最低税额则须缴交补足税。为便利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履行 BEPS 2.0 的要求，我们建议在维持原有优惠税率不变的前提下，引入 15% 优惠税率此额外选项供有关企业选择，令有关企业可减少遵循成本。由于企业的业绩和业务规模不时改变，我们建议容许企业按其业务情况每年选择税率，并订明以不同税率评税的不同课税年度就未吸纳亏损的处理方法，以防止不同课税年度、不同税率之间的抵销安排被滥用。另外，对于选择以 15% 税率评税的企业，我们建议采取较宽松的门槛要求，约为现有要求的一半<sup>7</sup>。

### 建议三：为营运租约下的船舶租赁商引入船舶购置开支的税务扣除

5. 对于营运租约下的船舶租赁商，船舶购置成本是大额资本投入。目前，《税务条例》并没有为船舶购置成本提供税务扣减安排，但订明营运租约下的合资格船舶租赁商只须以 20% 的租约收入计算应评税利润（下称「20% 税基优惠」）<sup>8</sup>。由于现时合资格船舶租赁商的适用税率为 0%，有关企业无须缴税，因此 20% 税基优惠并无任何实质效果。

<sup>7</sup> 现行要求及拟议适用于 15% 税率的较低门槛要求如下：

	现行要求 (见附表 17FA 及 17FB)	15% 税率的较低要求
船舶租赁商	- 雇用最少 2 名员工 - 年度招致最少 780 万港元营运开支	- 雇用最少 1 名员工 - 年度招致最少 390 万港元营运开支
船舶租赁管理商	- 雇用最少 1 名员工 - 年度招致最少 100 万港元营运开支	- 雇用最少 1 名员工 - 年度招致最少 50 万港元营运开支
航运业商业主导人	- 雇用最少 1 名员工 - 年度招致最少 100 万港元营运开支	- 雇用最少 1 名员工 - 年度招致最少 50 万港元营运开支

<sup>8</sup> 第 14R 条。

6. 日后 BEPS 2.0 在香港实施后，船舶租赁商如属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便须缴交 15% 的全球最低税额，应评税利润的计算方法因而变得重要。就此，经合组织认为，现行制度下的 20% 税基优惠没有合理宽减基础，因此在计算 BEPS 2.0 下的有效税率时不允许就 20% 税基优惠作任何调整。

7. 我们经过检视，包括参考飞机租赁税制的优化措施及其他地区的税务做法，现建议为营运租约下的合资格船舶租赁商引入船舶购置开支的税务扣除，取代 20% 税基优惠。新的扣除安排合理地反映船舶租赁商在营运租约下的经营成本，亦为经合组织所接受，能确保船舶租赁商的税务优惠制度与国际接轨并在 BEPS 2.0 下保持竞争力。一般而言，船舶购置价格远超租赁收入，视乎个别情况，预计可抵销五年利润，以一艘约 25 年寿命的船舶而言，即企业只须于最后 20 年就该船舶缴税。

8. 扣税安排将适用于所有船舶，不论是法例修订生效前或后购置，唯就法例修订生效前已购置及使用的船舶计算购置开支扣税额时将须适当地调整折旧额。当企业日后出售获提供税务扣除的船舶时，出售船舶所得的收入（以所准许的扣除总额为上限）将被视为该年度的营运收入来计算应评税利润。

#### 建议四：扩阔船舶租赁商借款利息开支的税务扣减范围

9. 在现行法例下，船舶租赁商支付的借款利息只能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获得税务扣减<sup>9</sup>：(a) 该等金钱并非向财务机构或海外财务机构借入，而放债人须就该利息收入根据《税务条例》在香港课税；或 (b) 该等金钱是向财务机构或海外财务机构借入。

---

<sup>9</sup> 第 16 条。

10. 为配合船舶租赁商的多样化融资方式，我们建议扩阔借款利息开支税务扣减的适用范围，纳入以下情况：任何合资格船舶租赁商为购置船舶而向非相联者的放债人（例如海外非财务机构）借款所招致的利息开支，及向相联者的放债人借款所招致的利息开支而放债人须在香港境外就该利息收入缴付类似税项。

## 引进大宗商品贸易半税优惠制度的主要建议

我们建议为合格大宗商品贸易商从合格大宗商品贸易活动所赚取的应评税利润，提供利得税半税优惠，适用税率降至**8.25%**（另加**15%税率选项**让企业因应是否受BEPS 2.0 涵盖而每年选择）。受惠企业须符合**最低年度营业额**、**使用香港海运服务的最低要求**，及**经济实质要求**。详情如下。

### 定义

2. 法例将订明以下词汇的定义，以清晰界定税务优惠制度的适用范围：

- (a) 「**大宗商品贸易活动**」：指买入或卖出「合格大宗商品项目」（见(b)段）实物，而且会产生实物交付的活动，包括下列一项或多项行动—
  - (i) 招揽将被买卖的合格大宗商品项目；
  - (ii) 招揽合格大宗商品项目的买方及/或卖方；
  - (iii) 制定和协议该合格大宗商品项目的买及/或卖条款；
  - (iv) 为该合格大宗商品项目的交易取得融资；
  - (v) 执行该合格大宗商品项目的交易；
  - (vi) 安排该合格大宗商品项目的运输；或

(vii) 安排就运输该合资格大宗商品项目的保险。

由于政策目标是吸引大宗商品贸易商来港经营业务，从而带动海运服务业发展，因此采购大宗商品作自用用途（例如，本地电力公司购买天然气和煤用作发电）将不被视为「大宗商品贸易活动」。

(b) 「合资格大宗商品项目」：以法例附表列出，按照市场对「大宗商品」的普遍理解涵盖三大类别商品，即：能源及工业类商品、农业类商品、金属和矿产类商品，拟议的完整「合资格大宗商品项目」列表载于附录。此清单参考了在世界各地金融市场上常见大宗商品金融产品涉及的大宗商品项目（原因是相关金融产品的存在反映该商品的实体贸易交易有一定的活跃度），而且只选取通常经海路运输的商品，以配合拟议税务优惠为带动海运服务业的目标。另外，清单也涵盖了绿色船用燃料（例如生物燃料、绿色甲醇等），以配合运输及物流局于 2024 年 11 月公布的《绿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动纲领》倡议香港成为绿色船用燃料贸易中心的政策目标。

(c) 「合资格大宗商品贸易活动」：指(a)段内符合以下条件的活动—

(i) 该活动是在所涉企业于香港经营业务的通常运作过程中进行（现行海运服务业税务优惠制度对合资格活动亦有类似要求）；及

(ii) 该合资格大宗商品项目的买卖合约是在香港订立。

- (d) 「**合格大宗商品贸易商**」：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确保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香港进行合格大宗商品贸易活动（现行海运服务业税务优惠制度对合格商户亦有类似要求）—
- (i) 该贸易商在香港进行一项或多于一项合格大宗商品贸易活动，及除合格大宗商品贸易活动外，没有在香港进行其他活动；
  - (ii) 该贸易商符合安全港规则（即其所有利润和资产中，有不少于 75% 为大宗商品贸易利润和大宗商品贸易资产）；或
  - (iii) 该贸易商获税务局局长裁定为合格，前提是税务局局长认为，有关贸易商在其通常业务运作过程中，能符合本段(i)或(ii)项所述的条件／规则。

### 税务优惠措施

3. 正如本附件第 1 段所述，半税优惠适用于合格大宗商品贸易商从合格大宗商品贸易活动所赚取的应评税利润（下称「合格利润」），即适用税率降至 8.25%。另外，有关税务优惠制度亦设有 15% 税率选项，让企业每年可因应是否受 BEPS 2.0 涵盖而作出选择。合格大宗商品贸易商从合格大宗商品贸易活动所得利润的**附带收入**（例如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或对冲收益）亦须计入合格利润内。

4. 参考现行海运服务业税务优惠制度的要求，拟议税务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情况的合格大宗商品贸易商：

- (a) 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进行的；

- (b) 产生该年度的合资格利润的活动是由该贸易商在香港进行，或由其安排在香港进行的；及
- (c) 有关活动并非由该贸易商在香港以外的常设机构进行。

### 最低年度贸易营业额

5. 为确保税务优惠制度达致政策原意—即吸引进行大量大宗商品贸易活动的贸易商落户香港以带动海运服务需求，我们建议订明合资格大宗商品贸易商的年度贸易营业额必须达到最低的门坎，在相关课税年度从合资格大宗商品贸易活动获取的总收入不得少于 7 亿港元。此拟议门坎参考了海外做法，亦获我们走访过的本地及非本地大宗商品贸易商认同为大致合理。

### 使用香港海运服务的最低要求

6. 由于税务优惠制度的目的是带动香港的海运服务业发展，我们建议，若合资格大宗商品贸易商在—项或多项「指定航运服务」（见第 7 段）产生开支，有关开支必须最少有以下数额用于「香港服务供货商」提供的服务<sup>10</sup>：

- (a) 整体指定航运服务开支的 30%；或
- (b) 单一指定航运服务开支的 50%。

7. 「指定航运服务」指与以下活动或事宜有关的服务：船舶租赁、船舶租赁管理、船舶代理、船舶管理、船舶经纪、

---

<sup>10</sup> 「香港服务供货商」指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注册的业务经营者。

货运预约、船舶修理、船舶拖曳、海事法律服务（并须在海事合约指明香港作为海事争议的仲裁地），及海事保险。

8. 「30%整体开支」或「50%单项开支」的选项可让企业灵活组合不同的指定海事服务，既能鼓励它们使用香港海运服务（以实现推动海运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目标），同时为合格大宗商品贸易商提供营运弹性，避免削弱优惠税制的吸引力，尤其是某些「指定航运服务」目前在香港可能有供不应求的情况（例如货运预约）。

### 经济实质要求

9. 参考现行其他税务优惠制度的做法，我们建议对合格大宗商品贸易商作出以下经济实质要求：

- (a) 选择 8.25% 税率者：须雇用至少三名员工，并每年招致不少于 300 万港元的营运开支；
- (b) 选择 15% 税率者：须雇用至少一名员工，并每年招致不少于 100 万港元的营运开支。

## 拟议「合资格大宗商品项目」列表

能源及工业类	农业类	金属和矿产类
- 原油	- 小麦	- 铜
- 天然气	- 玉蜀黍（玉米）	- 铝
- 汽油	- 大豆（黄豆）	- 锌
- 馏分燃料油	- 咖啡	- 镍
- 液化石油气	- 糖	- 铁矿
- 煤 <sup>@</sup>	- 棉花	- 碳酸锂
- 沥青	- 大豆油	- 氢氧化锂
- 柴油	- 木材	- 氢氧化钴
- 燃料油	- 燕麦	- 钴金属
- 石脑油	- 软质棕榈油	- 铝土矿
- 橡胶	- 糙米	- 铝金属
- 尿素	- 可可	- 氧化铝
- 木浆	- 芥花油	- 金矿砂及其精矿
- 炼铁焦炭		- 热轧钢卷
- 石油焦		- 铅
- 氢 <sup>#</sup>		- 钼
- 绿色甲醇 <sup>#</sup>		- 不锈钢
- 生物燃料 <sup>#*</sup>		- 钢
- 氨 <sup>#</sup>		- 锡
		- 钛 <sup>^</sup>
		- 镁 <sup>^</sup>
		- 锑 <sup>^</sup>
		- 硅（硅） <sup>^</sup>

# 绿色船用燃料。

<sup>^</sup> 支持国家有色金属发展。

\* 这些项目属于可持续航空燃料，加入这些项目是为配合 2024 年施政报告进一步推动香港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目标。

<sup>@</sup> 煤包括燃料煤和冶金煤等。